

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就等于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对提出有关质疑、商榷同志的回复^①

钱伯海 王莉霞

笔者在多篇拙文中，讲过社会劳动创造价值在企业则表现为物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引起众多学者的关注。在本刊和其他报刊上，发表了多篇文章，对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提出了质疑和批评。其中有的学者如宋则行、李定中、陈德华等同志，虽然也提出商榷和批评，但出于同志间的学术讨论，切磋问题，这是很好的，有助于研究问题的深入。也有少数同志则不然，他们可能出于对价值抽象的复杂性认识不足，^②自以爲知，实际不知，或者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便大发议论，妄加指责，讲笔者对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是“顽固坚持”、“悲剧所在”，对马克思有关理论是“严重歪曲”、“公然反对”，已“陷于绝境”之中。对此，笔者不敢领受，决定撰文加以回复，并采用更加坚定的标题——“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等于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这在有的同志看来，肯定是更加“顽固坚持”，但决不会“陷于绝境”，而是对克服这个长期存在的理论扭曲，怀“绝对信心”。其中不当不妥之处，欢迎同行专家包括上述同志提出批评和指正。

一、否定了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科技是生产力就不能成立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历来观点，邓小平同志发展了马克思的观点，作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光辉论断。早在1978年的全国科学大会上，就庄严地提出：同样数量的劳动力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可以生产出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社会产品。社会生产力有这样巨大的增长，劳动生产率有这样巨大的提高，靠的是什麼，最主要的靠科学的力量，技术的力量。^③

生产力又称社会生产力，是指人们利用自然和征服自然的能力，具体表现为人们生产制造产品的能力。生产力的大小，可

以通过其生产成果来衡量，也可以通过其生产效能来衡量。前者表现为一定时期内生产成果的总量，后者则表现为单位时间所能制造产品的能力，但无一不借助于生产要素来实现。也就是社会劳动实行大分工、大协作，科学技术通过科技人员的劳动，凝聚在中介体——生产资料（物化劳动）之上，体现为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物质不灭，能量守恒，人们不能创造物质、增加物质，只能通过科学技术，揭明物质的内在构成和机制机理，用以改进设备、材料和工艺，增加对自然资源开发的深度和广度，扩大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以同等的劳动时间生产出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产品来。产品量即使用价值量，在同等劳动时间内增加了几十倍、几百倍，有使用价值量，必然有相应的价值量，这就表明物化劳动——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也创造价值，主要是剩余价值。否则，即使把世界各国最优秀的科学家、工程师、设计师，包括诺贝尔奖金获得者，都集中到中国来，他们代表世界最先进的科学、知识和技艺水平，而且集世界各国的大成，但如不通过物化劳动，凝聚成物化劳动，体现为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那只是精神形态，就无法提高劳动生产率，甚至还不如原来的一般劳动者。只是空想空论、纸上谈兵！无法体现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是创造剩余产品、剩余价值的主要力量。也就是，科学是技术作为生产力就失去依据，科技生产力的观点就不能成立。

知识经济以知识创新为特征，表现为一种精神形态，与科学技术的表现形态完全一样，不能直接提高生产率，只有凝聚在物化劳动——先进设备、材料和工艺上，才能发挥其巨大生产力的作用。现在一块指甲大小的芯片，可以存储上百年的《人民日报》信息量，利用信息高速公路，可以在一秒钟的时间内，把两年的《人民日报》信息全部输送完。而在计算机芯片和网络

中,不知凝聚了多少的知识和智慧。芯片网络都是物化劳动,对比工业经济、农业经济时代的机器设备的大型和重型,有所不同,但都是物化劳动。物化劳动——劳动手段、劳动对象的轻型化、软性化,则是知识经济的一个特征。再轻、再小,也都是物化劳动,所以知识经济与科技生产力表现在这方面则是共同的——以物化劳动为凝介,才能发挥其第一生产力的巨大功能和作用。

二、否定了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包括超额剩余价值就无从得来

马克思提出三种剩余价值——绝对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和超额剩余价值。绝对剩余价值来自劳动时间的延长和劳动强度的增加,即来自活劳动。而相对剩余价值则是来自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剩余劳动时间的延长,这主要依靠劳动手段、劳动对象的改进。所谓必要劳动时间是指生产维持劳动者正常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了,就相对地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相对剩余产品和相应的剩余价值。所以物化劳动——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是产生相对剩余价值的源泉。为此,马克思在指出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同时,特地指出:“相对剩余价值和劳动生产力成正比,它随着生产力提高而提高,随着生产力降低而降低。”^④劳动生产力即劳动生产率,一句话相对剩余价值主要导源于物化劳动,改进设备、材料和工艺,借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并降低中间消耗的结果。

相对剩余价值是由超额剩余价值引起的,个别企业由于采用先进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降低物耗 c , 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价值量不变的情况下,减少 c , 又减少 v , 必然会增加剩余价值 m , 取得超额利润,这就是超额剩余价值。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变化,一定时间积累之后,先进的劳动手段、劳动对象一般化了,商品个别价值与商品社会价值的差额就会消失,商品价值量会相应的减少,原有的物化劳动——劳动手段——劳动对象不能再创造超额剩余价值了。在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过程中,与劳动者生活资料相关的部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就会降低“劳动力价值”,即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从而实现“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但与之同时,更先进的劳动手段、劳动对象在个别企业又出现了,能通过提高效率、降低消耗而创造新的超额剩余价值。先进变一般,一般再先进,长江后浪推前浪,滚滚向前。剩余价值包括超额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被不断涌现的先进、一般、再先进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物化劳动创造出来,并且推动经济技术和整个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以上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最基本的理论问题,但比较抽象,下面仍用邓小平同志的讲话材料作说明,“同样劳动力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表示价值总量没有变化,但生产了“比过去多

几十倍、几百倍的社会产品”。假如过去生产的产品全部是必要产品,没有剩余产品,那么现在生产的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产品,则全部是剩余产品。根据商品二因素——价值与使用价值同在的原理,那就是依靠科学的力量、技术的力量,把必要劳动时间极大地压缩了,只有原来的几十分、几百分之一,而把剩余劳动时间极大地延长了,相当于必要劳动时间的几十倍、几百倍。剩余劳动时间物化成为剩余价值。也就是科学技术凝聚在物化劳动上,改进设备、材料和工艺,劳动时间总量即价值总量未变的情况下,创造了比必要劳动价值(简称必要价值)多几十倍、几百倍的剩余价值。这就是相对剩余价值。否则,离开了物化劳动——先进设备、材料和工艺,相对剩余价值包括超额剩余价值就无从得来。

这里需要特别提出的,就是“物化劳动”与“资本”是两个有关而又不同的范畴。物化劳动包括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是生产要素,与劳动力相结合构成生产力三要素。人们运用劳动手段作用于劳动对象,制造新的产品,也就是创造新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同时也不能忘记,我们讲的劳动价值论,在价值构成中都是指劳动时间, c 是指物化了的劳动时间, v 为必要劳动时间, m 为剩余劳动时间,或指这些劳动时间的物化。因而物化劳动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在一切商品生产的社会,包括封建社会乃至以前的社会,以及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所共同的,而且愈来愈发展,比重愈来愈大,可以讲它万岁、万岁、万万岁!而资本则不然,是经营要素,代表生产关系,它随着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创始人萨伊就把生产、经营两种要素混淆在一起,从而得出臭名昭著的生产三要素的理论。马克思严格区分了资本与物化劳动两个不同的范畴,对三要素理论进行过多次尖锐的批判。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资本被定义为取得剩余价值的价值,代表一种剥削关系(对此笔者曾撰文谈了一些个人的看法^⑤),到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作为经营要素的资本,便改变为“资金”,使得资本这个范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大地上销声匿迹达几十年之久。所以讲“资本”是一个历史范畴,它随着所有制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笔者在多篇拙文中阐明了这个观点,又在集拙文而成的专著——《社会劳动价值论》中,反复地讲了这个道理。而个别同志一定把马克思对资本包括不变资本可变资本的分析,作为对物化劳动的分析,套到笔者头上,妄加指责。讲笔者对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严重歪曲”、“公然反对”,“滑入剩余价值理论的对立面”等等。这在改革开放特别是在纪念真理标准讨论20周年的今天,听到这些好久没有听到的文革用语,感到非常突然!20年是一个很长的时间,到现在还如此情景,实在使人难以理解或无法理解。

价值生产永远来自劳动,价值分配可能多种多样。质疑者

提出“物化劳动不能自我增殖”，但它可以改变价值的构成，通过提高效率，节约必要劳动时间，增加剩余劳动时间，也就是创造剩余价值。正因为如此，人们才竞相购买物化劳动——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来取得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否则，那会有现在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对此，笔者曾多次思考，为什么对这个简单的道理一直扭曲不解。主要是由对价值研究角度不同引起的，价值比较抽象，可从总量看问题，也可以从价值构成看问题，这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

价值总量决定于劳动总量，一般变动不大，但价值构成就不同，在劳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价值构成不但可以变化，而且可以极大的变化。通过改进生产资料，提高生产效率，必要劳动时间大大缩短，剩余劳动时间大大延长，可以几十倍、几百倍的延长。在同等劳动总量的情况下，生产出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产品——剩余产品以及相应的剩余价值来。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正是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发展的历史。而不同经济发展的国家，其主要差别就集中表现在同一个比较起点上，它们剩余产品、剩余价值数量和比例的差别上。而这种数量差别，又主要表现在资本或资金的有机构成上，即物化劳动——设备、材料和工艺的先进程度上。可是我们许多同志，长期习惯于从价值总量看问题，一讲价值量就想起它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变化；而疏于从价值构成看问题，习惯成了自然，一听到从价值构成看问题，提出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主要是剩余价值，就直观地认为错误，甚至大逆不道，提出质疑和批判。

三、否定了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商品二因素与劳动二重性就不能存在

劳动二重性是理解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它是马克思首先提出的，是马克思继承前人，继往开来划时代的伟大贡献。其核心内容是认定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二重性，它和商品二因素密切相联系，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价值，从而使劳动价值理论成为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然而在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前提下，就使得商品二因素与劳动二重性发生了矛盾，失去它应有的逻辑基础。

前面在引用小平同志讲话中，同样的劳动力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生产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社会产品。在总劳动量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产品量极大地增加了，它包括各种使用价值的生产资料、消费资料，品种无以计数。这主要依靠科技劳动凝聚在生产资料上，也就是依靠物化劳动形成的。而质疑者千方百计质疑批评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主要是剩余价值，那么，如此巨大的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社会产品，变成有使用价值而没有价值，相应的有具体劳动而没有抽象劳动形成的“怪物”了。如果质疑者认为这不足为怪，是正常现象，那商品二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劳动二重性——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

也就不存在了。这当然是我们对质疑者作出的推论，不仅不能作定论，而且确认所有提出质疑的同志都坚信商品二因素与劳动二重性。这点我们毫不怀疑，但我们却认定对什么是劳动二重性，个别同志存在着误解。例如一位对笔者观点作了很多研究的质疑者，在他的论文中也明确提出：“如果制杯劳动者要以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自我炫耀，而生产制杯机器的劳动者为此不服气，顶多只能说谁在使用价值上，即具体劳动领域出过力，而无论如何是与价值创造没有直接相关的。”没有直接相关，真的没有直接相关吗？

本来，作为劳动二重性——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是同一劳动的两个方面，这在一般政治经济学中都讲得清清楚楚。下面引用一本具有权威性的马克思经济理论辞书中的有关解释，可能是有好处的。书中指出：“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虽有区别，但不是两种并存的劳动，也不是两次劳动过程，而是同一劳动的两个侧面。”^⑥同一劳动两个侧面，肯定要保持相同的口径范围，怎么能说谁在具体劳动领域内出过力，而又无论如何，与价值创造即抽象劳动没有直接相关呢！笔者在举例说明相对剩余价值、超额剩余价值主要来源于物化劳动时，还特别对举例对象作了注明，指出“一个劳动者，他的劳动质量（包括劳动强度和熟练程度）正好等于社会劳动的平均水平，表明其劳动量可以作为价值量，并且和社会经济技术取得同步发展”。也就是举例中的劳动量，本身就具有社会必要劳动即价值量的含义。可是这位质疑者却说该劳动者只是在制造茶杯的使用价值上，即具体劳动领域内出过力，与价值创造的抽象劳动没有直接的关系。说明他理解的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是两种不同的劳动，而不是同一劳动的两种方面或两个侧面，从而把劳动二重性的科学内涵，不知道偏到哪里去了。

马克思第一个创立了劳动二重性的理论，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核心，也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如果质疑者继续坚持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并对提出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提出指责和批评，这对个人毕竟是小事，问题之大在于它直接动摇了劳动二重性的理论根据，并且使商品二因素失去根据和基础。按照逻辑，商品二因素与劳动二重性就不能存在了，这岂不等于从根本上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吗？

四、请留意，创造价值不等于增加价值

创造与增加两个概念有联系但互不相同。特别是就价值来说，增加与创造则表现为完全不同而且相互对立的概念。讲价值增加就不能讲价值创造，讲价值创造就不能讲价值增加。价值增加一般指价值总量而言，增加劳动人数或延长劳动时间，劳动时间总量增加了，则价值总量就相应的增加，此称价值增加，但不能讲价值的创造。而价值创造一般指价值构成而言，创造通常是指从无到有，新的内容被创造出来。剩余价值就是如

五、归根结底一句话——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

物化劳动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具体表现为设备、材料和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价值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构成物化劳动消耗 c 。不论在用的物化劳动(设备材料等)或者转移到新产品中的物化劳动 c ,都是人们的劳动成果,是由其他企业生产提供的,即社会活劳动创造的,这是我们的立论或基本观点,然而这引起了众多学者的怀疑和非议。

因为物化劳动 c ,又称过去的劳动,按说,一定是过去劳动生产的,但实际不是,绝对不是,100%是由本期劳动生产的。这_{需要}从两方面作出说明。

(1) 企业生产耗用的物化劳动 c ,全部来自社会的活劳动。

社会总产品= 最终产品+ 中间产品

社会最终产品按照政治经济学的介绍,则是指用于消费、积累的产品,具体表现为:①全部消费资料;②扩大再生产的生产资料(现在统计上的最终产品,则包括劳动手段的折旧更新用产品)。

生产耗用的各种物质资料 c 一般称为中间产品,从社会看则是由其他企业的活劳动,即社会活劳动生产的,笔者已在多篇论文中介绍了下列公式:

$$\sum_{i=1}^n (\alpha_i + v_{ki} + m_{ki}) = \sum_{i=1}^n \sum_{j=1}^{k_i} (v_{ij} + m_{ij})$$

从企业看,是所有社会最终产品(消费积累用产品)
从社会看,是全社会各生产单位活劳动新创价值的完全价值的总和。即国民收入量。

左边的经济含义是指社会最终产品——消费积累用产品的完全价值(即全价 $c + v + m$),包括物化劳动 c ,表明价值是由物、活劳动共同创造的;右边没有 c ,表明左边的 c 也是社会活劳动创造的,包括在全社会新创价值($v + m$)之中。

(2) 物化劳动 c (主要由中间产品构成),100%是由本期活劳动生产的。道理也很简单,因为生产三要素,必须利用上期留下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流动资产,作为本期的生产条件。投入产出,制造产品,投入要源源而来,产出要顺畅而去,它不断消耗,又不断补充,但到了期末,还要把相应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留到下一期去,以保证下期有正常的生产条件。所以本期制造产品所耗用的中间产品——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折旧等物化劳动消耗 c ,全部是本期其他有关企业生产的,也就是本期社会活劳动生产的。这个道理在马克思社会再生产原理中也讲了。马克思的著名再生产公式明确提出: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 $I(c + v + m) = Ic + Ilc$, $Ilc = I(v + m)$,不是讲得很明白吗,第二部类物化劳动价值 c ,恒等于第一部类活劳动新创价值($v + m$),这指的是同一个时期,否则不是同一时期,怎么能建立等式关系呢?

由上可知,社会最终产品按习惯指消费积累的产品——全

此的。人类在早期,由于工具极端落后,劳动效率非常之低,终日所得,只能维持温饱,甚至连温饱都不能维持,即全部是必要劳动时间,没有剩余劳动时间。后来随着劳动工具的改进,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劳动生产率大为提高,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了,剩余劳动时间从无到有、产生了,并不断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物化称为剩余价值,也就是创造了剩余产品,同时也创造剩余价值。它建筑在改进生产资料,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基础上。所以讲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或者与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指的是剩余价值,但劳动总量没有变化,故不能讲增加价值。

在说明创造价值不等于增加价值时,需要对同一位的质疑者的文章略加引用,并稍作剖析。

(1) 该文一开头就说:“有位主张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的同志,近来转而主张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主要是创造剩余价值”。意思是笔者的观点前后不一,前面讲创造价值,后面讲创造剩余价值,“笔锋一摇”,改变了。实际这也是严重的误解。创造价值主要是指构成而言,在价值构成中, c 是补偿价值,谈不上创造, v 是必要劳动价值,是活劳动报酬。剩下就是剩余价值 m 。所以讲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只能是剩余价值,不可能指其他的价值—— c 或 v 的价值。因此,早前讲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和稍后讲的创造剩余价值,是一脉相承、完全相同的。如果讲不同,那就是因为前面讲创造价值,容易被误解为增加价值,稍后即改用创造剩余价值,本想这样有助于释除误解。万万没有想到,却因此增加了误解,甚至作为新的口实或靶子,供质疑者批判了。

(2) 创造价值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表现为“增加价值”。对此笔者在《严格区分物化劳动与资本,克服历史的理论扭曲和疏漏》一文中作了具体的说明,现引用一段于后。“由上可知,在企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主要是剩余价值,而创造价值不等于增加价值。在现有价值决定的体制下,剩余价值中的相当一部分是对公共服务的服务报酬,是企业生产的中间消耗 m_c 。”^⑦ m_c 形式上是剩余价值 m ,而实际上是公共服务报酬,即物化劳动支出 c ,这就发生了一个新情况,剩余价值 m 不是真正的剩余劳动时间的物化,其中包括了中间消耗 m_c 。如果要把剩余价值 m 中的非剩余价值 m_c 扣除掉,体现为真正的、纯粹的剩余价值 m ,那么就要在价值总量的表现上,扩大中间消耗 c ,成为 $c + m_c$,即价值总量之外,再增加一个 m_c ,体现价值量的增加。但这种增加只是计量单位的变化,把计量单位化细、化小,而劳动总量并没有增加,价值总量也不会增加,所以在增加价值上加上了一个引号。只有在劳动人数增加或劳动时间延长的情况下,劳动总量也就是价值总量才会相应的增加。

把价值创造理解为价值增加,这正如前面提出的是和过去习惯于从价值总量看问题,而疏于从价值构成看问题相联系的。道理明显,无需再赘言了。

部消费资料,和扩大再生产的生产资料(不包括正常简单生产的生产资料,那是中间产品),那人们为什么不直接去制造最终产品呢!原因在于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在“器”字——物化劳动上做文章。先磨刀,后砍柴,实行社会大分工、大协作,先制造生产资料,把科技凝聚在生产资料上,体现为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然后再制造最终产品,可以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即价值总量不变),可以生产比过去多得多的最终产品(对比过去生产的,则为剩余产品),极大地提高劳动者收入和生活水平。所以基于上面的分析,可以作如下三点的归纳。

(1) 企业物化劳动不同于资本。它不仅是社会活劳动的成果,而且是本期活劳动的成果。资本作为经营要素很重要,缺了它不行,但决不能创造价值,劳动(活劳动)是价值形成的唯一源泉。

(2) 社会活劳动实行大分工、大协作,以物化劳动为媒介。这相当于接力赛跑用的接力棒,但比接力棒复杂得多,体现为先进设备、材料和工艺。可以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压缩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在同等的劳动时间(即价值总量不变),可以生产比过去多许多倍的剩余产品、剩余价值来。所以从企业看,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也就可以单提,企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主要是剩余价值。

(3) 必须大力发展科技和教育。科技必须以物化劳动为媒介,从今而后,人们将逐步进入知识经济时代,以知识创新为特征,知识被提到更加重要的地位,要大力发展教育,培养人才,但同样必须把知识凝聚在物化劳动上。前已提出,物化劳动的轻型化、软性化是知识经济一个特征,再软再轻还是物化劳动。所以讲来讲去,万变不离其宗——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主要是剩余价值。人类发展的历史,按总的历程来说,不正是物化劳动不断改进、劳动效率不断提高、物质产品不断丰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历史么!

既然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是如此重要,在人类发展的长河中,又如此关键,它影响多个方面,可以历数它十个八个,然而这个极其普通的问题,长期被扭曲,被视为经典。以致人们一提到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被认为是资产阶级三要素理论,就要加以批判。这是为什么,原因在哪里?笔者曾为此思之再思,并有如下三点心得和体会。

(1) 历史原因历史形成的。笔者在《科技生产力与劳动价值论》一文中提到:“这是非常简单的道理。由于扭曲非一日形成,加之容易与资产阶级三要素理论沾边挂钩,而理论禁锢又积之甚久,谁愿意冒此风险而引遭是非呢?笔者现在提出问题,决不是有什么高明,而是因为改革开放,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推动理论建设的进步和发展”。^⑥

(2) 长期的理论扭曲源于长期的理论禁锢。禁锢主要来

源于政治上的压力,但也有理论工作者的自身原因。改革开放已整整20周年,一再提出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政治压力应该说没有了,但理论工作者本身原因可能还没有完全解决,但一定要加以解决。科学离不开民主,只有民主讨论、自由讨论,科学才能发展。为此,要求我们一些同志进行反思、深思和总结经验。

(3) 新时期进一步要求理论工作者作出新的认识和评断。现在人类正处于又一个技术革命的新时期,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新科技突飞猛进,令人赞叹惊异,大幅度再大幅度地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导致今天的一般劳动时间的不断缩短,而物质产品却不断丰富和甚大丰富,这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是靠劳动,主要是科技劳动,艰苦复杂的劳动,精上求精的劳动,一天14小时的劳动。上述拙文《科技生产力与劳动价值论》一文,由于篇幅过长,有一段文字,发表时压缩了。现在引入作为本文的结尾,“人们在享用现代物质生产成果的同时,不能忘记他们(指致力于科技工作的科技人员),他们是时代的真正英雄,应该感谢他们,向他们致敬!为此也要求理论工作者作出新的认识和评断,以使社会科学作为科学体系的组成部分,有效地发挥其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职能和巨大作用”。^⑦

注释:

① 第一作者按:第二作者王莉霞是我的博士研究生,她反复看了有关文章,极具同感,决定合写此文。因文章性质,只能采用第一作者的口吻。

② 苏星同志在讲价值范畴复杂性时,多次引用列宁的话:“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爾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一章。因此,半个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

③ 《邓小平文选》,中文版,第2卷,8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3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⑤ 钱伯海:《改革开放对剩余价值理论的重大发展》,载《理论前沿》,1998(9)。

⑥ 宋涛主编:《马克思经济理论全书》,52页,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1992。

⑦ 《当代经济研究》,1996(5)。

⑧ 《经济学家》,1998(2),20页。

⑨ 钱伯海:《社会劳动价值论》,82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后在参加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讨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论文中,将“时代的英雄”改为“时代的真正英雄”。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杨宗传)